附件6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需求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项目原则上在县级（市、区）范围内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和组织实施。

二、补助内容

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试点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个试点1.5亿～2亿元）。中央财政补奖资金原则上分年度安排，在批准试点的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每个试点7000万元）。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根据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情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确定奖励资金规模。在试点中期评估合格后根据评估结果安排奖励资金（每个试点4000万～6500万元）；在试点通过验收后根据总体验收情况安排第二批奖励资金（每个试点4000万～6500万元）。连续2次中期评估和复核都不合格的，将取消试点资格，并视情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四、申报流程

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项目预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船渔港管理处 陈明炜；

联系电话：0591-87878621。

附表：6-1.拟申报2025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统计

表

附表6-1

拟申报2025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统计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范围内  中心渔港名称 | 项目是否满足渔港建设基础条件 | 项目是否满足渔业产业发展基础条件 | 2025年1月15日前，是否可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 | 除中央财政资金外，其他渠道预计可投入项目资金（亿元） |
|  |  |  |  |  |  |  |
|  |  |  |  |  |  |  |